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及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进一步修订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对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